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中止〈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执行的议案》等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或事项，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中止《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执行是基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重大变化审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东红_____ 蒋大兴_____ 陈丽花_____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